

微康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隱私權政策

微康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康公司)為維護您的隱私權, 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相關規定, 制定本隱私權政策(下稱本政策)如下, 以載明微康公司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資料。若您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 歡迎隨時與微康公司聯繫, 請確實填寫您的個人資料, 除註冊 WOW APP、秤現在 APP與用於官方網站外, 您的個人資料在未取得您的授權前, 絕不會被作為其他商業用途。

1、 蒐集方式:

微康公司可能透過下列幾種管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1、 微康公司之經銷商在註冊加入時, 微康公司即以書面(包含但不限於線上同意或確認之勾選)文件透過申請人勾選確認同意後, 始蒐集該經銷商之個人資料(下稱當事人)。
- 2、 當事人於使用微康公司網站的服務時留存的個人資料。
- 3、 非經銷商而提供個人資料(下亦稱當事人)於微康公司網站之使用者。
- 4、 藉由進行其他行銷或相關活動中, 經當事人同意後取得。

當事人藉由以上各種方式所留存於微康公司之個人資料, 皆受到本政策之保護, 並受其規範。

2、 蒐集範圍:

依據經銷商與微康公司間之關係, 微康公司所蒐集的個人資料範圍會有所不同。

- 1、 經銷商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

- (1) 經經銷商個人同意留存的資料

(2) 為達特定使用目的範圍內之個人資料(詳見本政策第參點)。

2、非經銷商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

(1) 經非經銷商本人事先同意後所留存之個人資料。

(2) 為達特定使用目的範圍內之個人資料(詳見微康公司之營運方針)。

(3) 經銷商、零售商或其他消費者應於提供個人資料前詳閱本政策，並於勾選已閱讀且同意後，方可使用微康公司之網站或進行訂購、出售等微康公司之產品交易功能，台端得自行選擇是否提供資料及所提供資料之完整性，但微康公司之某些網站功能或服務必須根據您所提供之資料始得使用時，若您未提供完整且正確的個人資料，則部分網站功能或服務可能無法使用。

3、蒐集之特定目的：

微康公司蒐集可供識別之個人資料，主要目的如下：

- 1、經銷商：若您為微康公司之經銷商，我們主要會使用該個人資料來協助您發展、經營微康公司事業，包括：推廣、買賣產品及推薦體系、上下階間相互了解、輔導、協助、統整與運作，並協助、出席、參與、發展微康公司之形象、公益活動及其他委外各項調查之相關行為事項資料等。另外因微康公司為一國際事業，為統整及運作微康公司事業可能會將您被蒐集之個人資料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進行國際傳輸。
- 2、非經銷商：當您成為消費者或潛在消費者時，微康公司將依您所留存的個人資料，提供迅速、優質的購物經驗，並於行銷或聯合銷售等活動時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

1、 除本段所載下列幾點之特例外，未獲您的事先同意，本公司絕不轉售、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揭露或轉讓您的個人資料。任何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均將存放在國內或境外可信賴的微康公司全球總部或其分支機構，並依法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1) 經銷商個人資料之揭露：根據微康公司之商業授權，經銷商將獲得來自專業團隊、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上的諮詢與建議。為有效達成上述目的，我們可能會將經銷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適當地提供予您的推薦人或上階經銷商（統稱為：獨立事業擁有者，Independent Business Owner，下稱經銷商）。前開經銷商皆已同意，將不會於任何違反個資法規定之情形下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且有義務嚴格遵守個資法及本政策之相關聲明與規定。在一般狀況下，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予經銷商將有助於您的多層次傳銷事業之運作，但若您不同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經銷商，您仍有選擇拒絕將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之選擇。
- (2) 消費者個人資料之揭露：為維持高品質之客戶服務，微康公司可能會向服務消費者（下稱非經銷商）之經銷商揭露其個人資料。前項所稱之經銷商皆已同意將不會任意揭露非經銷商之個人資料予任何不相關的第三人，並有義務嚴格遵守本政策的相關聲明與規定。您可以點選網站下方的[聯絡微康公司或與微康公司之客服人員聯繫](#)，通知選擇不揭露個人資料予經銷商。
- (3) 一般使用：為有效服務經銷商及顧客，微康公司可能會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將經銷商或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各分支機構或協力廠商，以協助經銷商發展其事業，或提供消費者優質服務。
- (4) 遵法要求：微康公司可能在法院命令或公務機關的要求下，為配合前者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另外，當微康公司有充分理由相信有不法活動發生或即將發生時，微康公司有權主動告知執法單位、主管機關或相關公務機關，此時，為維護社會

安全及公共利益，微康公司將可能在不違反比例原則之前提下揭露或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上開單位。

5、 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您於微康公司系統中的各項資料與帳號，本網站皆有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例如：以密碼保護，以保障隱私及安全。

微康公司僅准許需要得知相關個人資料的微康公司員工、承包商和代理人處理或利用這些資料，並在上述特定目的的範圍內，代表或協助我們處理相關事宜。上述人員都必須遵守保密義務與簽署相關的保密協定，否則可能會遭到處分，包括解僱、民事求償和刑事起訴。

6、 您對資訊得主張或行使的權利：

您只要在微康公司網站上登入您的帳戶，即可查詢、登錄及設定偏好選項。若您發現資料不正確而無法自行更改者，您也可撥打本公司消費者服務專線 02-2767-2877 要求我們補充或更正或請求製發複製本（但可能須付費，此辦法請另見微康公司公告）。您也可以隨時告知微康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另外，依法或於商業目的上微康公司無繼續保留該資料之必要時，您亦可要求我們將其刪除。然而，若您提出的要求依法並非必要者，則我們得拒絕處理您的要求。

7、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法源依據：

- 1、 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民眾自行操作器材所得之生理數據資訊直接提供予業者蒐集、處理、利用，若未涉及醫事人員診察（診斷）、治療，或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即未符合前述醫療或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定義，非屬個資法第6條之特種個人資料類型，惟因該等資料仍得以直接或

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爰屬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個人資料，業者對該等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資法第19條及第20條等規定辦理。」。

2、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3、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1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4、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

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同意。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

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8、 本網站中Cookie與其他技術的運用：

為提供更適合您需要的服務，本網站與網站服務有可能會使用Cookie的技術，自動接收並且記錄您瀏覽器上的伺服器數值，包括IP Address、cookie中的資料及用戶讀取網頁紀錄。

9、 國際用戶：

如前所述，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於微康公司總部及全球微康公司的各分支機構間移轉或存取，但無論您的個人資料存放於國內或境外，微康公司均以本政策的聲明與規定為標準，並遵守各國相關法令的規定，以最嚴格標準保障您的隱私權。

10、退出服務的選擇：

若您不願意將個人資料留存於本網站中，或者不願再收到有關行銷的業務活動訊息，可以用書面送達的方式，或來電 +886-2-27672877 聯絡本公司辦理。

我們將於收到您停止使用資料的通知並確認您的身份後將立即受理，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通知服務您的經銷商、公司內部部門、儲運中心及各協力廠商的相關人員停止相互使用您的資料，並在電腦控管系統中進行必要的修正。

11、本聲明的變更：

- 1、微康公司將視所提供服務內容之變更、技術發展的狀況以及法令的變更，在保護經銷商及顧客的隱私權前提下，有權隨時修改本政策，更新後並於本網站張貼告示，但不另個別通知。
- 2、於公告發布後14個工作日內，若當事人未就新公告之政策內容提出任何異議，即視為同意最新公告之政策條文，爾後不得再就其內容為爭執。

* 當您勾選同意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政策之所有內容。

* 依民法第79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故若勾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於事前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填具其法定代理人之資料及與勾選人之關係，亦須於勾選確認勾選人已得其法定代理

人同意之項目後，始得註冊登入並使用相關服務，如上開資料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聲明有任何不實之處，勾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